

内政土发〔2017〕297号

关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 第五十七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你盟《关于阿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五十七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阿署发〔2016〕149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将腾格里额里斯镇国有未利用地 0.26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五十七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三、你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建设项目用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

工作。

2017年6月9日

抄送：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